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召开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彧民先生、姚欣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（详见公司 2017-021 号公告）。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8 号青海银龙酒店三楼多功能厅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选举华彧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7 年 5 月 23 日